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浉河区文物非遗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文华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浉河区文物非遗保护中心信阳柳林革命旧址修缮保护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文物非遗保护中心信阳柳林革命旧址修缮保护一期项目

2.工程地点：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柳林村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5日。（备注：以正式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23950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最终的竣工结算价款以浉河区财政评审结论或审计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姜美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浉河区文物非遗保护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雨丝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郭玉星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721849741U

地 址：南阳市工农北路 117 好汉治博物馆 1 楼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
支行

账 号：410015213100502022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件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降噪的规定及相关法规、条例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份 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招标文件及图纸；（5）中标通知书；（6）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单及工程预（结）算书；（7）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表、施工方案及现场隐蔽记录资料；（8）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或承包人公司注册地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及监理人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与本工程有关车辆及人员经门卫确认后放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区域入口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审批、
图纸提供、质量检查验收、工程量核实、现场签证、审核签发工程款等全部现场管理工作；
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及协调周边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对承
包人的安全、进度的监督、检查、管理，负责协调、解决承包人提出的需要由发包人协调、
解决的问题；确认隐蔽验收记录、分部工程（单位）的验收记录。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
平整）。水电等费用按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施工照片：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交付使用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报建所需的涉及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姜美隆；

身份证号：411302199703200816；

执业资格等级： / ；

注册证书号：HNWB20210094；

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1513668859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责任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低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任命驻工地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任命驻工地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有不适当的行为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改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适当的行为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发包人工程师以书面要求改进达两次以上者，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需经发包人同意,其后任必须全
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3.4 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方与发
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经验收合格，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日交验，交验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现场交验并签字。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狂暴雨、狂暴雪、狂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达到黄色预警信号严重影响施工的（以政府相关权威发布为依据）

(2) PM2.5 浓度达到 300ng/m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场地内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修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自行选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和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工程的变更、增加，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否则不予认可，变更部分据实调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中如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以书面的形式发出变更通知。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滨河区财政评审部门或者审计单位依法审定后，以审定结论作为结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确定确实降低了合同价格、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1 第 3 条。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加变更签证合同。

双方约定的可调整因素：（1）工程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由此造成的价款变更据实调整。

工结算编制及计价原则：

编制依据：（1）本项目投标预算；（2）根据变更签证单、河南省相关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调整文件编制的变更预算。取费标准：按以上所规定的规范、定额及计费规定进行取费，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据实调整。社会保障费：社会保障费按有关部门核定的费率执行。价格调节基金：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玖拾伍万捌千元整（¥95800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结算时施行的河南省相关定额及配套文件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竣工结算时工程量以批准施工的施工图为依据进行计算，另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1 第 3 条约定的可调整因素据实计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后，发包人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具备竣工条件，经主管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且财政部门出具正式财政评审结论后，扣除合同总价款 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付清剩余全部工程款项。本项目预留合同总价款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为一年，质保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于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全额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工程经自检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工程师或委托代理人、监理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工程师或委托代理人、监理单位收到报告后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初验，并在初验后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修改完毕后，由发包人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正式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经发包人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承包人须于 7 日内将工程向发包人移交完毕。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提供工程结算资料而致使审核工作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结算书、竣工付款申请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沂河区财政评审或审计结论为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伍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需要维修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并承担相应费用, 否则, 发包人可另行安排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付。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通用条款包含的违约情形

16.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当发生停水停电连续超过 8 小时, 降雨影响施工一天, 暴风雨雪等恶劣天气或其它不可遇见自然灾害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